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石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653

電子信箱：sunny10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21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代表人：簡守信）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廢止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8條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12日中市衛疾字第1130005894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略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簡稱指定醫院）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須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簡稱實驗室認證）；前述認證異動，致未符資格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三、貴院因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資格，爰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貴院之指定醫院資格，貴院得俟取得認證後，依本辦法第3條相

總收文 113.03.06



1130310546

行政院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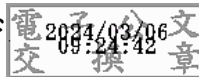


關規定重新申辦。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副本：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

